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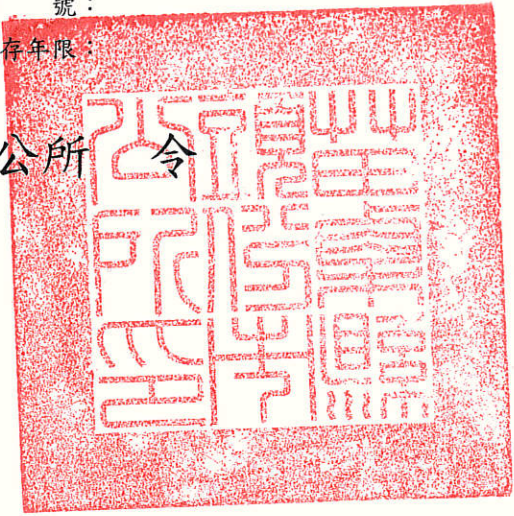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2002228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高齡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改善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高齡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改善補助辦法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。

市長羅雲珠

裝

訂

線